

集美新城亭北中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4日，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根据《集美新城亭北中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及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位于集美新城片区（11-11）单元，高中部位于锦亭北路以南，立言路以东，横二西路以北，诚毅西路以西；初中部位于立言路以东，诚毅北路以北，纵二路以西，横二西路以南；实际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103350.864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146905m²；高中部建设 2 栋实验楼、1 栋综合楼、3 栋教学楼、1 栋多功能综合楼、2 栋学生宿舍、操场及其配套的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柴油发电机房、食堂油烟净化器、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化品贮存间等；初中部建设 1 栋实验楼、1 栋行政综合楼、1 栋体育馆/食堂、3 栋教学楼、1 栋公共教学楼、操场及其配套的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食堂油烟净化器、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化品贮存间等。本项目办学规模为初中部 60 个班，高中部 60 个班，50 人/每班，教职员 48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211201811013 号），厦门市规划局同意本项目选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厦国土预审集美区（2018）第 016 号），用地性质为科教用地，项目用地为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用地（编号：35021120180607H016）；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211201811017 号),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11201811045 号）。

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原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集

美新城亭北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及环境保护科学监督管理的依据。2018年11月30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对《集美新城亭北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厦集环审[2018]179号）。

项目工程于2018年12月开始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6月完成建设，计划于2021年8月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19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7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0.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集美新城亭北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文对项目初中部、高中部工程建设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冲洗汽车、设备产生的废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在施工临时办公室解决，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了工地污水的导流排放沟，工地污水循环利用；建设隔渣沉淀池对需外排的污水应进行隔渣沉淀处理；清洗材料、设备的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利用。

（2）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淋浴废水和泳池废水，其中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中和沉淀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最终进入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泳池废水经滤网过滤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集美新城核心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项目合计配套5座各 $120m^3$ 三级化粪池，其中初中部2座，高中部3座；初中部、高中部各配备一套隔油池，初中部、高中部各配备一套中和预处理池。

（二）废气

（1）施工期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土地开挖、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围挡上方设置喷淋头，阻隔工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商品混凝土浆，设置洗车台，施工建材堆放过程中均加布覆盖，防止建材扬尘，施工建筑设置防尘网，降低扬尘。

（2）运营期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实验室废气、食堂厨房油烟和燃料废气。食堂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抽排至大楼预留的专用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初中部和高中部食堂各设置 2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配套烟处理器处理后经内置管道竖井至屋面排放。汽车尾气均经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2.5m，排放口朝向绿化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通风橱集气，通过通风竖井送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1）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及来往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不同时施工且施工时间均安排在昼间。设备选型均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检查、定期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2）运营期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学校活动噪声、配套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为空调选用低噪音节能产品，设备间内采取减震措施，建筑墙壁加装吸音棉。机房加装吸音板，设备加装减震垫。食堂油烟风机机组底座安装减震垫。项目区内加强绿化工作，绿化带种植能吸声降噪的树种，绿化面积 30%。校区在主要出入口设置禁鸣喇叭、车辆慢行、限速等标志牌。

（四）固体废物

（1）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于其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施工单位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运至制定地点堆放，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收集容器，定点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处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同时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

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及时清运至当地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2）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教职员和学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每日清运。学校食堂产生的泔水废渣和废油脂由校方委托的食堂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药品和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保健室废物为危险废物（HW01 841-005-01）。校方利用G1三层东侧化学实验室中的药品与仪器室改造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初中部、高中部及医务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届时由校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方已全部清运完毕，临时施工场所已完全拆除。项目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占地；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中和沉淀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进入到各自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泳池废水经滤网过滤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集美新城核心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49.9~54.3dB(A)，夜间监测值为41~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由校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泔水废渣和废油脂由校方委托的食堂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通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废水、废气通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行维护及保养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泔水废渣和废油脂定期清理处置；
- 3、校方应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环保人员的职责。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